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4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5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17.1722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8.9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96,777,917.46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之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42,333,640.9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3)000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万元) | 专户用途 |
|---|---|---|---|---|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南京新港开发区支行 | 320006664013003263604 | 26,340.735283 |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
| 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 | 320006664013003263253 | 0 | |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南京城东支行营业部 | 496279303532 | 12,608.00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 8110501013502264075 | 7,500.00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注：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6,340.735283 万元(含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 2215.37119 万元)。

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支行或营业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中公司为甲方 1，南京翔辉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为甲方 2，合称“甲方”，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为“乙方”，光大证券为“丙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及子公司已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及子公司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黄腾飞、陈姝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_5_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3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非委托理财产品，如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形式存放。

2、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非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主体

公司及子公司。

(三)投资金额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种类

购买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非委托理财产品，如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形式存放。

(五)投资期限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八)授权情况

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行使本次现金管理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审议程序

本事项业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非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选择适当时机并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进行现金管理，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具体经办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现金管理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审慎选择投资品种。

2、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投资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的流程、审批，规范运作。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公司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减少资金闲置，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和审核了相关材料，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签名：薛文进

年 月 日

独立董事签名：蒋建华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9 日以电话通知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20 | 2023/6/21 | 2023/6/21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81,678,2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823,727.62 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3/6/20 | 2023/6/21 | 2023/6/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国寿泰和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华杰海河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EST SUPREME LIMITED、Fortune Ace Investment Limited 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 元。

(3)对于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5670603

电子邮箱：ir@bloomagebiotech.com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南京毅达汇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达汇晟基金”)、股东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业基金”)、股东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人才三期基金”)的通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转让给恒历(山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历臻盈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历基金”)，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与恒历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8,57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转让给恒历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以及相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以及恒历基金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 股数(股) |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
| 毅达汇晟基金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8,230,000 | 4.81% | 0 | 0.00%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230,000 | 4.81% | 0 | 0.00%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现代服务业基金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3,610,000 | 2.11% | 3,400,000 | 1.99%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10,000 | 2.11% | 3,400,000 | 1.99%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人才三期基金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2,633,334 | 1.54% | 2,503,334 | 1.46%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633,334 | 1.54% | 2,503,334 | 1.46%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股份减少 | 合计持有股份 | 14,473,334 | 8.46% | 5,903,334 | 3.45%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473,334 | 8.46% | 5,903,334 | 3.45%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 恒历基金 | 股份增加 | 合计持有股份 | 0 | 0.00% | 8,570,000 | 5.01%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8,570,000 | 5.01%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03,33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45%，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恒历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8,57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1%，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毅达汇晟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恒历基金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南大学签署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合作的意向文本，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双方权利义务应以另行签订的书面项目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后续合作事项的落地实施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近期与江南大学签署了《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关于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建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联合创新实验室”。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江南大学是教育部直属、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现拥有食品科学与资源挖掘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功能食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粮食发酵与食品生物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一批国家级科研平台，在食品生物发酵领域有一大批有较高造诣专家、学者。

广济药业与江南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南大学

(二)合作原则与目标

为充分发挥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双方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共同开拓新技术新产品的全球市场。一致同意成立“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联合创新实验室”(以下简称“联合实验室”)。“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联合创新实验室”专门开展功能性多糖、功能性蛋白的绿色制造和生物合成关键技术研究(如母乳低聚糖等)。

(三)合作内容

1、联合实验室首席科学家由中国工程院陈坚院士担任。

2、联合实验室建立以后，由协议双方协商指派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在双方挂牌运行；双方可各安排一人担任实验室的常务副主任，分别负责各自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3、联合实验室建立以后，双方应定期召开学术与应用研讨会，研讨本领域的相关科学与产业应用问题，每年可协商确定本领域的相关课题展开工作。

4、对于甲方生产和经营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提供资讯、指导、帮助和解决。对于甲方生产和经营中的非一般性技术难题，经与乙方协商后，明确研发项目的任务、内容和目标，设立专门课题，列入联合实验室的工作内容。

5、乙方有义务定期向甲方通报相关项目的研究进展和取得的成果，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和研究结论。

6、甲方负责向联合实验室提供基本合作研究经费，以便于实验室的运行和课题开展。

7、甲方以作为乙方“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的产学研基地，甲方可以承担江南大学未来食品科学中心科研成果的转化工作，甲方在具备相应条件情况下优先为成果转化提供所必需的场地、设施以及人员条件等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8、双方依托合作项目，共同制定项目相关的人才培训计划。甲方技术人员至江南大学进行继续学习或进修；应甲方要求，江南大学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至甲方工作。

9、双方可合作申报省市、国家相关项目及课题，针对申请项目、课题等产学研合作的内容，以及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等相关事宜进行不定期协商。双方可共同承担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共享行业相关信息、资料、文献等。

10、双方都必须严守情报和资料的技术秘密，并将对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合作期间相关的工作人员、老师、学生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公开对方的技术信息和双方共同享有的技术信息。项目正式开展期间，需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四)合作经费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合作期内为联合实验室提供科研经费，用于双方的合作计划研究等，研究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多糖和蛋白的生物制造关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具体科研经费支付根据双方的需要另行签订相应技术合同后执行，5 年期内技术合同总额度不低于 1000 万元。

(五)合作期限

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四、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作有利于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功能性多糖、功能性蛋白的绿色制造和生物合成关键技术领域进行深入合作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公司完善自身业务布局具有积极意义。

2、本次协议约定公司投入的资金将增加公司协议期限内每年的研发费用，对公司当期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1、2021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签署《产品合作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目前，该协议正常履行中。

2、公司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北京蓝晶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3、公司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1 月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武汉工控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4、公司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经平等、自愿、充分协商，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佛山鲲鹏现代农业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3)。目前，双方正在积极推进合作相关事宜。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股未发生变动。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涉及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不在在限售股解限售的情况。

六、风险提示

公司和江南大学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和取得预期效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研究执行过程中，关键技术能否突破、项目任务能否实现及最终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均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中合作的研究成果未来在市场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关于组建联合创新实验室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授权对外最高担保额度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100,700 万元，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 93,150 万元，预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93,85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新增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的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87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和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实施下述担保：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彬新能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实施担保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实施担保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 | 担保方式 | 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
|---|---|---|---|---|---|---|---|---|
| 公司 | 一彬新能源 | 100% | 0.07% | 连带责任保证 | 9,600 | 0 | 6,000 | 3,60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一彬新能源

1、名称：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05 月 16 日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421 号

4、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5、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8、非失信被执行人。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 | | |
|---|---|---|---|
| 最近一年经审计及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22,457,539.53 | 17,926,102.01 |
| | 净资产 | 22,441,939.53 | 16,906,077.63 |
| | 净利润 | 35,861.90 | -93,922.37 |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额度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签署方：(保证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债权人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